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75.6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人民幣282.1百萬元減少約73.2%。

本集團的業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總額約人民幣54.0百萬元變動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總額約人民幣83.8百萬元。

全年業績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相關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收入	5	75,580	282,090
銷售成本		<u>(72,477)</u>	<u>(266,343)</u>
毛利		3,103	15,747
其他收入		854	151
其他淨收益	6	27,424	123,352
分銷成本		–	(1,984)
行政開支		(65,885)	(60,0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	(35,395)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4	(9,776)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	(5,687)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2,977	733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淨額		<u>948</u>	<u>(3,178)</u>
經營(虧損)／溢利		(81,437)	74,820
利息收入		456	918
利息開支		(4,124)	(8,839)
財務成本淨額		(3,668)	(7,92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17</u>	<u>(234)</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5,088)	66,665
所得稅	7	<u>(2,372)</u>	<u>(4,9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u>(87,460)</u>	<u>61,723</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			
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u>3,691</u>	<u>(7,76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u>(83,769)</u>	<u>53,96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虧損)／盈利			
<i>(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i>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9	(25.00分)	17.65分
每股(虧損)／盈利—攤薄	9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上述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4,527	315,584
使用權資產		131,787	65,168
無形資產	10	152,232	157,194
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 金融資產		7,107	3,4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85	51,330
		<u>855,838</u>	<u>592,692</u>
流動資產			
存貨		3,295	3,77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2,725	22,671
合約資產		–	10,40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9,577	306,4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170	80,001
		<u>298,267</u>	<u>423,289</u>
總資產		<u>1,154,105</u>	<u>1,015,98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11,802	11,802
股份溢價	13	774,217	774,217
其他儲備		(64,898)	(51,430)
累計虧損		(259,047)	(188,746)
總權益		<u>462,074</u>	<u>545,843</u>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2024年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	—
應付一名前控股股東款項	16	486,690	—
採礦權應付金額			
—非流動部分	10(c)	62,779	73,728
租賃負債—非即期部分		1,721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u>551,190</u>	<u>73,728</u>
流動負債			
借款		7,997	—
應付賬款	14	81,775	20,8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7,713	59,417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6	12,505	3,22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	135	—
應付一名前控股股東款項	16	—	263,900
合約負債		2,770	6,158
採礦權應付金額—流動部分	10(c)	14,340	34,340
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920	870
應付所得稅		2,686	7,603
		<u>140,841</u>	<u>396,410</u>
流動資產淨值		<u>157,426</u>	<u>26,879</u>
總負債		<u><u>692,031</u></u>	<u><u>470,138</u></u>
總權益及負債		<u><u>1,154,105</u></u>	<u><u>1,015,981</u></u>

上述合併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附註：

1. 一般資料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2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鐵礦石加工以及鐵精礦及其他礦物銷售。本公司之股份於2012年4月2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主板上市。

董事認為Prominenc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吳振興先生及魏嘉明女士（「**控股股東**」）擁有）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於2026年3月31日批准刊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

2. 合規聲明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年度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諸葛上峪鈦鐵礦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

於報告期末，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已聘請今麒聯行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2024年：相同）以釐定與諸葛上峪鈦鐵礦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統稱「諸葛上峪相關資產」）作為在諸葛上峪的鐵精礦及鈦精礦從事開採及生產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諸葛上峪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計算採用以涵蓋礦場預計餘下使用壽命且經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為基礎的現金流量預測，反映銷售諸葛上峪鈦鐵礦所生產鐵精礦及鈦精礦的現金流量扣除估計成本，並按17.5%（2024年：16.6%）的稅前率進行貼現，而該礦場生產的精礦銷售將受限於礦場的估計可用儲量。

於2025年12月31日，計算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 業務計劃—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礦場開發及生產的業務計劃；
- 售價—鈦精礦及鐵精礦的售價乃基於當前行業趨勢得出；
- 貼現率—所採用的貼現率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際地緣政治衝突加劇且業務環境出現不利變化，對此，本集團已制定業務計劃（未來現金流量據此得出）以應對增加的業務風險，就減值測試而言，已採用較高的14.5%（2024年：11.5%）稅後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對應之稅前貼現率為17.5%（2024年：16.6%）。

鑑於評估結果，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已就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0,858,000元（2024年：無），並參考其賬面值按比例分配如下：

	已確認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395)
使用權資產	(9,776)
無形資產	<u>(5,687)</u>
	<u><u>(50,858)</u></u>

5.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貿易		
—銷售混煤	26,778	185,533
—銷售粗鐵粉	3,405	58,491
—銷售蘭炭	36,685	—
	<u>66,868</u>	<u>244,024</u>
加工服務收入		
—加工鐵礦石及其他礦石	<u>8,712</u>	38,066
	<u><u>75,580</u></u>	<u><u>282,090</u></u>

6. 其他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出售楊莊鐵礦的採礦權及有關資產以及探礦權產生之淨收益 (附註(a))	-	115,805
出售探礦權之收益 (附註(b))	-	7,547
楊莊鐵礦應佔應計費用超額撥備撥回之收益 (附註(c))	27,424	-
	27,424	123,352

-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定義見附註10(a)）已完成。出售事項淨收益的計算如下：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應收買方的總金額	314,484
減：出售事項應付增值稅	(19,484)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295,000
出售標的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 楊莊鐵礦採礦權	67,85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160
— 遞延收益	(39)
—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13,779)
標的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賬面淨值	179,195
出售事項淨收益	115,805

於2024年12月31日，就楊莊鐵礦採礦權應付金額的法定責任尚未轉移至買方。因此，於2024年12月31日，應付金額繼續確認為本集團的負債，而應付金額全數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因其將在應付款項的法定責任發生變更時用於抵銷應收買方所得款項，而這不在本集團的控制範圍內。

-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協定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向買方出售賬面淨值為零的高莊上峪鈦鐵礦的探礦權。按自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中扣除相關增值稅約人民幣453,000元計算的出售收益(即約人民幣7,547,000元)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中確認。
- (c)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採礦證書已根據出售事項正式頒發給買方。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於楊莊鐵礦運營期間已累計若干費用，至今仍未償還。鑒於採礦權及有關資產的合法所有權已轉讓予買方，且本集團已就該等長期未償還應計費用的法律風險尋求法律意見，本集團認為要求支付該等應計費用的可能性極低，因此，該等應計費用的撥備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撥回並計入合併損益中確認的收益。

7. 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可獲豁免支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於英屬處女群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獲豁免支付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並無課稅收入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於或來自香港，故尚未就香港的附屬公司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基於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按照中國稅法及法規規定的法定溢利就課稅目的調整若干不須徵稅的收入及不可扣除的開支項目後的金額計算。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已就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山東興盛除外，該公司自過往年度結轉的可動用稅項虧損已用於悉數抵銷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且並無就山東盛泰計提撥備，此乃由於該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均已產生虧損。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2,504	5,65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2)	(71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起始及撥回	—	—
	<u>2,372</u>	<u>4,942</u>

本集團就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以下適用於合併入賬實體的(虧損)／溢利的稅率而計算的理論數額的差異分析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85,088)</u>	<u>66,665</u>
來自各司法權區按適用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20,058)	18,279
稅項影響：		
—毋須課稅收入	—	(5)
—不可扣稅開支	15,072	3,971
—未確認稅項虧損	7,360	4,007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30	(20,59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132)</u>	<u>(712)</u>
所得稅開支	<u>2,372</u>	<u>4,942</u>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24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87,460)	61,723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u>349,785,528</u>	<u>349,785,528</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u>(25.00)</u>	<u>17.65</u>

(b) 攤薄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攤薄工具，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0. 無形資產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無形資產，即頒發採礦證時兩座礦山的採礦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有關楊莊鐵礦的採礦權。

採礦權

	楊莊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諸葛上峪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7,853	154,314	222,167
添置	–	2,880	2,880
出售	<u>(67,853)</u>	<u>–</u>	<u>(67,853)</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157,194	157,194
添置	–	725	725
減值	<u>–</u>	<u>(5,687)</u>	<u>(5,687)</u>
於2025年12月31日	<u><u>–</u></u>	<u><u>152,232</u></u>	<u><u>152,232</u></u>

附註：

- (a) 本集團申請重續山東興盛的楊莊鐵礦採礦權，其已於2019年6月20日到期。根據山東興盛與中國相關部門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3日的協議，山東興盛須就重續山東興盛的楊莊鐵礦採礦權支付總代價人民幣70,466,000元。於2023年8月，楊莊鐵礦的採礦證已獲授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值約為人民幣67,853,000元的協定代價人民幣70,466,000元（包括已付人民幣45,466,000元及應付人民幣25,000,000元）已資本化為本集團的無形資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間於中國註冊的公司山東丹峨礦業科技有限公司（「買方」）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21日的資產轉讓協議（經分別於2024年6月12日及2024年6月28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補充）（「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本集團若干資產（「標的資產」），包括楊莊鐵礦採礦權及有關資產以及秦家莊鈦鐵礦項目探礦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14,484,000元減楊莊鐵礦採礦權應付之未償還金額（「出售事項」）。

鑒於(i)資產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已於2024年8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ii)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標的資產（相關租賃及承包土地以及樓宇及加工廠房資產）的控制權已轉移至買方；及(iii)於2024年12月17日至30日期間，有關中國部門已就出售楊莊鐵礦採礦權發出公告，且有關中國部門於2024年12月31日確認並無接獲反對意見，出售事項已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本集團認為，以買方名義就楊莊鐵礦頒發新採礦證書僅屬行政程序，且標的資產的風險及回報已正式轉移至買方。有關出售標的資產之收益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附註6(a)披露。

於2024年12月31日，山東興盛已就重續採礦權支付人民幣50,466,000元。餘下人民幣20,000,000元須根據採礦權重續協議於2025年至2028年分四期支付。然而，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由於楊莊鐵礦採礦權的未償還應付款項將通過與應收買方代價進行抵銷的方式結算，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00,000元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買方的結算款項後，已終止確認有關楊莊鐵礦的應付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

- (b) 本集團亦已取得山東興盛的諸葛上峪鈦鐵礦的新採礦權證書，年開採能力為800,000公噸。根據山東興盛與中國有關機關簽訂的日期為2022年11月17日的協議，山東興盛須就山東興盛的諸葛上峪鈦鐵礦支付總代價約人民幣171,349,000元。於2023年11月，諸葛上峪鈦鐵礦的採礦證已獲授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值約為人民幣149,884,000元的協定代價人民幣171,349,000元（包括已付人民幣51,349,000元及應付人民幣120,000,000元）連同相關其他成本約人民幣4,430,000元（合共約人民幣154,314,000元）已資本化為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額外相關其他成本分別約人民幣725,000元及人民幣2,880,000元已資本化為本集團無形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山東興盛已支付約人民幣81,349,000元（2024年：人民幣66,349,000元）。餘額人民幣90,000,000元（2024年：人民幣105,000,000元）將於2026年至2031年（2024年：2025年至2031年）分六期（2024年：七期）支付，其中按有關利率（即山東興盛每年4.6%的債務成本率）折讓的應付款項現值為約人民幣14,340,000元（2024年：人民幣34,340,000元）及人民幣62,779,000元（2024年：人民幣73,728,000元）分別計入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 (c)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採礦權應付金額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楊莊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諸葛上峪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流動負債	–	14,340	14,340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62,779	62,779
	<u>–</u>	<u>77,119</u>	<u>77,119</u>

於2024年12月31日

	楊莊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諸葛上峪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流動負債	20,000	14,340	34,340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73,728	73,728
	<u>20,000</u>	<u>88,068</u>	<u>108,068</u>

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應收賬款	326	25,974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326)	(3,303)
應收賬款淨額	—	22,671
應收票據	2,725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u>2,725</u>	<u>22,671</u>

所有應收賬款均來自客戶合約。於2024年1月1日，經扣除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4,036,000元後，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28,914,000元。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3個月以內	—	22,923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	—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	—
1年以上	326	3,051
	<u>326</u>	<u>25,974</u>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人民幣列值。

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出售事項應收代價	–	259,484
付予供應商的貿易按金	2,919	8,496
公用事業按金	1,323	1,894
預付稅項	1,548	7,271
預付租金及汽車開支	917	–
土地復墾按金	8	34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26,979	12,622
墊付僱員	60	191
應收補償費	15,000	15,000
其他	823	1,449
	<u>49,577</u>	<u>306,441</u>

13. 股本及股份溢價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溢價 (a)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2月31日	<u>350,286,528</u>	<u>11,802</u>	<u>774,217</u>	<u>786,019</u>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監管。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宣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付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14. 應付賬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應付賬款	<u>81,775</u>	<u>20,895</u>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6個月以內	80,626	11,151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	3,919
1年以上	<u>1,149</u>	<u>5,825</u>
	<u>81,775</u>	<u>20,895</u>

本集團所有應付賬款均以人民幣列值。

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應計土地補償成本	111	11,616
政府墊付工程資金	1,000	11,950
就資本開支保留的保證金	9,562	2,572
出售事項應付增值稅	–	19,484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597	4,654
應付僱員福利	2,958	5,394
其他	<u>3,485</u>	<u>3,747</u>
	<u>17,713</u>	<u>59,417</u>

16.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一名董事及一名前控股股東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應付前控股股東李運德先生款項 (附註(a))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486,690)	-
分類為流動負債	-	(263,900)
應付關聯公司鴻發款項 (附註(b))	(12,505)	(3,227)
應付董事魏嘉明女士款項 (附註(b))	<u>(135)</u>	<u>-</u>

(a) 該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且僅在有充足資源時償還。

(b) 該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7. 承諾

資本承諾

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於合併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	<u>32,126</u>	<u>9,40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從事鐵礦石及鈦鐵礦勘探、開採和加工以及於山東省及甘肅省從事鐵精礦及其他礦物交易。自2013年以來，本集團在中國山東省從事鈦鐵礦開採及鈦鐵礦加工，以生產及銷售鐵精礦及鈦精礦，打造全鈦產業鏈。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是鄰近地區的鐵團及鋼鐵生產商。自2021年開始，本集團利用其加工能力為客戶提供鐵礦石及其他礦石加工服務。

2025年初，本集團擁有諸葛上峪鈦鐵礦（「諸葛上峪鈦鐵礦」，位於中國山東省沂水縣的鈦鐵礦）的採礦權及探礦權。

本公司積極響應政府號召，緊抓國家政策機遇，將風電、光電、光熱等清潔能源作為新的經濟增長點，目前已經取得一些實質性進展。本公司一直繼續實施其戰略業務計劃，並拓展至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清潔能源業務，繼續保持鐵、鈦精礦業務，深化並拓展海綿鈦、高純鈦等鈦金屬產品完整產業鏈的打造業務。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2.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6.5百萬元或約7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5.6百萬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2025年礦物價格波動導致本集團貿易活動放緩，致使礦產商品貿易的銷售營業額減少約人民幣177.2百萬元，以及加工服務收入減少約人民幣29.4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總額約人民幣83.8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綜合收益總額約人民幣54.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就本集團諸葛上峪鈦鐵礦的採礦及礦石加工現金產生單位確認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1.0百萬元；以及並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出售楊莊鐵礦的採礦權及有關資產以及採礦權的一次性出售收益約人民幣123.3百萬元。

管理層在2025年採取的措施

本集團綜合虧損總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83.8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綜合收入總額約人民幣54.0百萬元；及營業收入減少約人民幣206.5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2.1百萬元減少約73.2%。

管理層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取以下措施：

2025年工作回顧

2025年，本集團根據市場形勢變化情況，有計劃地釋放新產能，不斷加強傳統主業鐵、鈦礦山的保護性開採、生產、銷售和服務等環節，並持續在全鈦產業鏈的拓展方面投入科研。新疆物流、新能源等投資業務繼續發展壯大。諸葛上峪低碳環保綜合性專案的建設進度進一步加強。

主要工作回顧如下：

一、 加強鐵鈦礦產業鏈建設

加強鈦鐵礦山的開採、選礦、鈦精礦等產業鏈的謀劃和建設，在繼續加強與中科院與俄羅斯國家科學院的技術合作基礎上，與蘭州有色冶金設計研究院進行合作，委託蘭州冶金設計院完成初稿設計，由北京礦物研究院負責論證與實驗，委託他們進行鈦鐵精粉選礦設計、工藝流程改進及技術指導。選廠建設根據礦山1000萬噸／年產能設計，一期按照500萬噸／年處理規模配套設備，1,000萬噸／年處理規模組織基建。期待在重點產品環節取得新突破。

二、 諸葛上峪鈦鐵礦採礦權進展

在完成儲量備案證明、地質數據匯繳、佔用儲量登記及儲量價款繳納後，諸葛上峪鈦鐵礦新的採礦證已完成。

1、 探礦權延續及產能擴增

對諸葛上峪鈦鐵礦原先已經過期的探礦證進行了延續，山東興盛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申請採礦產能從80萬噸增加到140萬噸／年。經臨沂自然資源租規劃局審查，山東興盛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上峪鐵鈦礦採礦權變更（深部擴界），符合礦產資源管理法律法規和部、省有關政策規定，同意該採礦權礦區範圍變更（深部擴界）登記申請，預計2026年年中可以取得提升至140萬噸的採礦許可證。

2、 技術服務合作

已與山東招金地質勘查有限公司簽訂技術服務合同，委託他們開展山東省沂水縣上峪礦區大採礦許可證、專案核准立項辦理業務，各項工作均專業化審批之中。

三、 諸葛上峪選廠建設情況

建設諸葛上峪高標準智能化礦山及選礦廠，本集團開展了大量建設工作。諸葛上峪礦山、選廠今年主要集中在礦山開採、鈦鐵礦生產線建設、生活辦公區建設、科創中心及生產自動化建設方面。諸葛上峪選廠現有生產系統已經投產，新系統建設和區域規劃已基本確定。本集團充分利用市場優勢和區位優勢，積極採取港口貿易及外礦加工生產業務，提高營業收入，保持業務可持續性。

1、 工程進度

2025年我們改造廠區土建主體總體施工已完成，鋼結構加工已完成。破碎車間已主體封頂，設備安裝已大致完成；選別車間鋼結構主框架完成，尾礦車間鋼結構完成。機械設備亦一直根據進行的測試結果進行規格調整及微調。本集團將根據測試、試產及調試進程的進展與成果，進一步協調並完善常規生產啟動計劃。若進展順利，可為2026年鐵精礦及鈦精礦的產出奠定基礎。

2、 礦山開採條件

諸葛上峪礦山採礦證、環評手續已經辦理完畢，具備開採條件，為了擴大產能，公司委託了山東地質八院對100米以下至0米以上部分進行了勘探。

四、煤炭及煤產品貿易

抓住合適商機，利用新疆物流優勢和甘肅玉門辦事處良好的地利條件，充分利用已有的客戶關係資源，繼續加大煤炭及煤產品貿易量，為可持續合規經營和創造較好經濟效益而努力。

五、加強內控管理

加強內控管理，對於相關交易的市場化全面評估，提升綜合性規範化管理水準，為業績提升奠定管理基礎。

六、佈局低碳環保與新能源項目

將低碳、環保、新能源可持續增長專案作為重點，進行考察和選擇，計劃調整產業架構，為投資者的利益而努力。山東盛泰礦業科技有限公司以「鈦全產業鏈一體化—綠色低碳鈦鐵資源綜合利用及鈦材料深加工研發中心專案」獲重大技術創新攻關類新材料類，該專案被省發展改革委評為2025年度省新舊動能轉換重大產業攻關儲備專案，為臨沂市推動綠色低碳高質量發展先行區建設提供有力支撐，供其他縣區學習借鑒，加強專案謀劃儲備，共同做好2026年專案申報爭取工作。

七、關注新技術與市場變化

在主業發展的同時，對於新技術新材料新商機進行市場跟進，及時應對市場的變化做出反應。

八、 科研創新與資質認定

在科研創新方面，山東盛泰礦業科技有限公司獲批高新技術企業，市級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及企業技術中心，同時取得省級智能工廠和「AA」級兩化融合企業批覆。2025年山東盛泰礦業科技有限公司被評定為市級「一企一技術」研發中心，省級智能製造企業及企業技術中心，這為企業科研課題的研發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為應對前沿科技挑戰，始終佔據行業領先地位。去年以來，積極與行業專家、專業院校展開合作，簽約數字專家顧問，並與雲南民族大學等國內頂尖高校、科研機構建立深度合作關係。打通產學研鏈條，為企業後續專案的開展提供源源不斷的智力支持。

九、 重大科研項目入選

為增強企業自主創新能力和核心競爭能力，推動科技創新和產業創新深度融合，經各市級有關單位推薦和專家論證，山東盛泰礦業科技有限公司的「綠色低碳鈦鐵資源綜合利用及提質增效產業化研發」專案被納入2025年山東省企業技術創新專案計畫(第二批)。

十、 數字化標杆建設

整合高校科研力量、數位化服務機構等資源，山東盛泰礦業科技有限公司被山東省工業和資訊化廳列入「晨星工廠」建設試點，向其他企業分享「晨星工廠」建設成功路徑，充分釋放標杆企業的示範帶動效應。系統總結可複製、可推廣的建設模式與實驗經驗，以數位化標杆引領新型工業化高質量發展，形成區域產業數位化轉型的示範樣板。

運營回顧及資本支出

I. 鈦、鐵礦山生產經營業務

1. 諸葛上峪鈦鐵礦

目前，本集團擁有諸葛上峪鈦鐵礦的採礦許可證，及其經批准年採礦生產規模為0.8百萬噸。

本集團已簽約在該礦區新建一條10.0百萬噸的選礦及生產線。

2025年，本集團對諸葛上峪鈦鐵礦投入約人民幣224.2百萬元，對選礦及生產線進行了投入。選礦及生產線可於2026年投入使用。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相關部門就諸葛上峪鈦鐵礦採礦許可證之重續達成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支付約人民幣171.3百萬元，其中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支付約人民幣81.3百萬元。於2023年11月，相關部門已向本集團發出新的諸葛上峪鐵礦採礦證。相關主管部門已於2026年1月4日頒發安全生產許可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礦區沒有進行開採及生產活動。於2025年，該礦區進行若干勘探活動及試產。

II. 綠色礦山建設方面

本集團加強礦山內部綠色礦山建設，將綠色礦業的理念貫穿於礦山日常生產的全過程；完善企業管理制度和安全條例；定期開展培訓教育，增強員工專業技能水平；拓展企業文化。加強與地方社區互動，建立良好的磋商協調機制，利用企業自身優勢加大企業與地方項目往來，積極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加深企地之間的融合。將資源優勢通過依法辦礦、科學辦礦、綠色辦礦逐步轉化為經濟優勢、社會優勢和環境優勢，真正實現綠色礦山、和諧社區，循環經濟，多元化持續發展。

2025年，本集團根據市場形勢變化，繼續發展鈦產業，適時調整鈦、鐵精礦生產業務，繼續探索及拓展新能源業務特別是光熱能項目，有針對性地調整工作計劃，積極尋求新的經濟增長點。

礦產資源及儲量

本集團擁有的礦產具備大量鐵礦石及鈦鐵礦石儲量及資源。根據獨立技術顧問Micromine諮詢服務公司(「**Micromine**」)的報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17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11年11月，諸葛上峪鈦鐵礦的已探明及可能礦石總儲量約為546.29百萬噸，平均等級約為5.69%二氧化鈦及約12.81%全鐵(全鐵)。

Micromine採用以下假設，已於2013年更新澳大利亞礦業聯合會(「**JORC**」)所界定的資源及儲量：

諸葛上峪鈦鐵礦

1. 資源報告的邊界品位為：二氧化鈦等價物9.2%。
2. 上次Micromine估算(2012)之後，地下資源量和儲量保持不變。
3. 礦產資源量中包含礦石儲量。
4. 儲量中包含了貧化物料，假定貧化物料的品位為0%，總貧化率為9%。
5. Micromine報告的儲量以鈦資源為基礎，同時計入伴生的鐵資源。
6. 通過露天礦礦石儲量區塊模型計算得出的諸葛上峪資源量耗減量約為0.27百萬噸，其中二氧化鈦品位5.69%，全鐵品位為12.78%，而2013年9月至2013年12月間報告產量約為0.26百萬噸，其中二氧化鈦品位6.75%，全鐵品位13.44%。
7. 地下礦採高為50米至60米。

資源及儲量估計的變動理由：

2011年11月至2013年8月期間，資源量及儲量並無不同。2013年9月至2013年12月期間，儲量由於開採活動減少約0.27百萬噸。

根據(1)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17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之諸葛上峪鈦鐵礦於2011年11月的JORC資源量及儲量；及(2)本集團於2013年9月至2013年12月期間開採的估計礦石產量，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估計資源量及儲量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之JORC礦石儲量估計：*(附註：截至2013年12月31日之JORC礦石儲量減201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開採量。於2017年11月2日，本集團披露諸葛上峪的勘探區域發生變化而減少的總儲量。)*

諸葛上峪
鈦鐵礦

礦石儲量(百萬噸)

—已探明	199.40
—可能	204.50 ^(附註)

礦石總儲量

403.90

全鐵(全鐵)等級(%)

—已探明	12.78
—可能	12.83

全鐵(全鐵)平均等級(%)

12.82

二氧化鈦(二氧化鈦)等級(%)

—已探明	5.76
—可能	5.65

二氧化鈦(二氧化鈦)平均等級(%)

5.69

附註：可能總儲量當中，地下儲量約為199.71百萬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之諸葛上峪鈦鐵礦資源量估計：(附註：截至2013年12月31日之JORC礦產資源量減 201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開採量。於2017年11月2日，本公司披露諸葛上峪的勘探區域發生了變化而減少的總儲量。)

資源量類別	資源量 (百萬噸)	礦石比重 (噸/立方米)	二氧化鈦 (%)	全鐵 (%)
已探明	372.6	3.19	6.23	14.04
控制	118.3	3.13	6.14	14.18
已探明及控制總量	490.9	3.17	6.19	14.10
推斷	4.0	3.13	5.92	15.03
資源總量	494.9	3.16	6.19	14.10

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活動及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有關勘探活動的重大支出(2024年：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礦權付款為人民幣15,000,000元(2024年：人民幣20,000,000元)及已資本化的採礦權產生的相關成本為人民幣725,000元(2024年：人民幣2,880,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發諸葛上峪鈦鐵礦選礦及生產線的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224,156,000元(2024年：人民幣145,341,000元)。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加工任何先前從本集團礦場開採的鐵礦石。因此，並無呈列成本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75.6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2.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6.5百萬元。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銷售額中分別約88.5%及86.5%為本集團貿易商品銷售（包括混煤、蘭炭及粗鐵粉）。自2021年起，本集團開始向客戶提供加工服務，加工服務收入佔2025年及2024年總銷售額的約11.5%及13.5%。

本集團產品的價格

鐵精礦

本集團生產的65%及64%鐵精礦單位價格主要根據本集團鐵精礦所含的鐵成份而定，並受市場環境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全球、中國及山東對鐵礦產品的供應及需求，以及山東鋼鐵行業的前景。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出售65%及64%鐵精礦。

鈦精礦

2013年以來，本集團從事鈦鐵礦勘探、鈦鐵礦開採和鈦鐵礦加工業務。本集團所生產之鈦精礦的單位售價主要視乎本集團鈦精礦所含鈦成份而定，並受（包括但不限於）全球、中國及山東對鈦鐵礦產品的供需以及山東鋼鐵行業前景等市況所影響。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出售鈦精礦。

收入

本集團收入乃來自貿易活動及來自其向外部客戶銷售產品(扣除增值稅)。本集團的加工服務收入及來自銷售產品的收入受總銷量影響，而總銷量則受本集團開採與加工產能、市場狀況及產品價格影響。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收入的明細：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來自貿易活動的銷售				
—來自混煤	26,778	35.5%	185,533	65.8%
—來自粗鐵粉	3,405	4.5%	58,491	20.7%
—來自蘭炭	36,685	48.5%	—	—
	66,868	88.5%	244,024	86.5%
加工服務收入				
—來自加工鐵礦石及其他礦石	8,712	11.5%	38,066	13.5%
本集團所生產鐵精礦的銷售額	—	—	—	—
	75,580	100.0%	282,090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所出售鐵精礦及貿易產品數量的明細：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噸)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噸)
來自貿易活動的銷量		
—來自混煤	176.7	599.1
—來自粗鐵粉	3.9	73.9
—來自蘭炭	180.1	—
	<u>360.7</u>	<u>673.0</u>
本集團所生產鐵精礦的銷量	<u>—</u>	<u>—</u>
	<u>360.7</u>	<u>673.0</u>

下表載列本集團鐵精礦總產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噸) (概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噸) (概約)	
本集團所生產的鐵精礦				
鐵精礦產量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主要來自混煤、粗鐵粉及蘭炭交易。由於本集團自2021年底開始在甘肅省成立了一間經營貿易業務的附屬公司，從而在地理位置上保證了混煤及蘭炭的穩定供應，貿易活動持續佔本集團收入的主要部分。然而，由於鐵及煤炭產品價格波動並呈現大致下跌趨勢，主要歸因於全球及國內經濟放緩導致需求疲軟，且（其中包括）中美貿易戰以及下游鋼鐵生產及其他行業供應過剩令跌幅加劇，故本集團管理層於2025年採取審慎態度，策略性地限制貿易活動，導致年度貿易收入較2024年有所下降。自2021年下半年開始，本集團亦與客戶進行加工鐵礦石及其他礦石的分包安排，其2025年所貢獻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而2024年為人民幣38.1百萬元。該下降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述主要因國內及全球經濟停滯令加工服務客戶減少向本集團下達訂單。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2.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6.5百萬元或約73.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5.6百萬元。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貿易商品銷售的營業額減少約人民幣17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2025年礦產價格波動導致本集團貿易活動放緩，以及上文所披露理由令加工服務收入減少約人民幣29.4百萬元所致。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貿易活動的銷售成本				
—來自混煤	27,100	37.4%	173,522	65.2%
—來自粗鐵粉	3,403	4.7%	58,411	21.9%
—來自蘭炭	35,728	49.3%	—	—
	66,231	91.4%	231,933	87.1%
加工服務收入的銷售成本				
—來自加工鐵礦石及其他礦石	6,246	8.6%	34,410	12.9%
本集團所生產鐵精礦的銷售成本	—	—	—	—
	72,477	100.0%	266,343	100.0%

銷售成本主要為就貿易目的採購商品而產生的成本。銷售成本亦包括提供加工服務的成本。

銷售成本總額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6.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93.9百萬元或約72.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2.5百萬元，與銷售額下降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毛利				
貿易活動的毛利				
—來自混煤	(322)	(10.4%)	12,011	76.3%
—來自粗鐵粉	2	0.1%	80	0.5%
—來自蘭炭	957	30.8%	—	—
	<u>637</u>	<u>20.5%</u>	<u>12,091</u>	<u>76.8%</u>
提供加工服務的毛利				
—來自加工鐵礦石及其他礦石	<u>2,466</u>	<u>79.5%</u>	<u>3,656</u>	<u>23.2%</u>
本集團所生產鐵精礦的毛利	<u>—</u>	<u>—</u>	<u>—</u>	<u>—</u>
	<u>3,103</u>	<u>100.0%</u>	<u>15,747</u>	<u>100.0%</u>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毛利率		
貿易活動的毛利率		
—來自混煤	(1.2%)	6.5%
—來自粗鐵粉	0.1%	0.1%
—來自蘭炭	2.6%	—
提供加工服務的毛利率		
—來自加工鐵礦石及其他礦石	28.3%	9.6%
銷售本集團所生產鐵精礦的毛利率	—	—
整體毛利率	4.1%	5.6%

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6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百萬元。該減幅的主要原因是貿易活動量及加工服務規模減少。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國內及全球經濟停滯令加工服務客戶減少向本集團下達訂單。

其他淨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淨收益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27.4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23.4百萬元，其包括出售事項（定義見上文）應佔的處置收益約人民幣115.8百萬元。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主要指本集團採礦權應付金額的貼現影響及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乃由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所抵銷。利息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採礦權應付金額的貼現影響約人民幣4.1百萬元所致。

綜合虧損總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總額約人民幣83.8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綜合收益總額約人民幣54.0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額（包括借款、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一名前控股股東及一名董事款項）約為人民幣507.3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67.1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達約人民幣240.2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0.0百萬元）。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為14,011,461.12港元，分為350,286,528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股份。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財務政策，其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包括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一名前控股股東及一名董事款項及借款）除以總權益及借款總額計算）約為52.3%（於2024年12月31日：約32.9%）。2025年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一間關聯公司及一名前控股股東的墊款。於2025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2.12倍（於2024年12月31日：約1.07倍）。增加主要乃由於流動負債大幅減少。此減少乃由於(i)應付一名前控股股東款項由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負債；及(ii)於撥回楊莊鐵礦若干長期未償還開支的超額撥備後，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該撥回乃於2025年根據出售事項向買方正式簽發新採礦許可證後產生，且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本集團評估就該等開支提出任何申索的可能性已極低。

控股股東變更

Prominenc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Prominence Investment**」）與本公司於2025年11月4日聯合宣佈，於2025年10月15日，Prominence Investment、吳海淦先生（「**吳先生**」，自2026年1月8日起為執行董事）、李運德先生（前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及鴻發控股有限公司（「**鴻發**」）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Prominence Investment及吳先生同意收購，而李運德先生及鴻發同意出售合共194,959,83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5.66%）。買賣協議於2025年10月15日完成，於完成後，李先生及鴻發不再為控股股東，而Prominence Investment已成為控股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買賣協議完成後，Prominence Investment、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吳先生）就所有已發行股份（Prominence Investment、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吳先生）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要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全面要約（「**要約**」）。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Prominence Investment、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吳先生）合共擁有194,959,831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5.66%。倘計及要約項下237,768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緊隨要約於2026年1月8日截止後，Prominence Investment、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吳先生）合共擁有195,197,599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要約截止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73%。

重大投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46名僱員（2024年12月31日：119名僱員），其中大部分僱員駐於中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8.9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1百萬元）。本集團與其所有僱員訂立僱傭合約。除薪金薪酬外，僱員有權根據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涵蓋本集團於中國的合資格僱員）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適用於香港僱員）享有退休福利。本公司亦已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資產抵押

除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向銀行質押人民幣2,500,000元的定期存款以向本集團承包商作出人民幣1,500,000元的擔保外，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的收益及產生的費用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算。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5.4百萬元（2024年：無）、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8百萬元（2024年：無），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7百萬元（2024年：無）。確認該等減值虧損乃歸因於與諸葛上峪鈦鐵礦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統稱「**諸葛上峪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減少。

就於2025年12月31日諸葛上峪相關資產之減值評估及釐定可收回金額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在本公司委聘之獨立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估值**」）支持下，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諸葛上峪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

估值師於估值中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並認為該估值方法屬恰當，原因為諸葛上峪相關資產之價值與其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能力密切相關。與2024年相比，2025年一直沿用該估值方法。該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涵蓋礦山之估計餘下使用壽命）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有關預測反映銷售諸葛上峪鈦鐵礦礦山生產之鐵精礦及鈦精礦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下文載列估值之主要輸入數據：(i)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涵蓋礦山之估計餘下使用壽命）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有關預測反映銷售諸葛上峪鈦鐵礦礦山生產之鐵精礦及鈦精礦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減去估計成本；(ii)17.5%之稅前貼現率；及(iii)14.5%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貼現率。其他主要假設包括礦山建設計劃及採礦權情況，且並無與所評估主體事項相關之隱藏或意外情況，而該等情況可能對所報告之評估結果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估值師於2025年12月31日釐定之諸葛上峪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按相關資產之賬面值比例確認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0.9百萬元（2024年：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

與於2024年12月31日對諸葛上峪相關資產進行之估值相比，考慮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日益加劇之國際地緣政治衝突及商業環境狀況之不利變動，本集團已制定業務計劃（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據此得出）以應對有所增加之商業風險，且就減值測試而言，估值中已採用較高的14.5%（2024年：11.5%）稅後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貼現率及稅前貼現率為17.5%（2024年：16.6%）。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非調整事項：

(1) 認購（「認購事項」）Horizon Minerals Limited（「HRZ」）之配售股份

於2026年2月18日，本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函件（「配售函件」），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而HRZ同意配發及發行36,574,077股HRZ新普通股，每股價格為1.08澳元，總代價約為39.5百萬澳元（使用1澳元：人民幣4.81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190.0百萬元）。

認購事項包括兩個批次：

- 第一批次（無條件）：11,486,942股股份（其代價約為12.41百萬澳元），於2026年2月24日結付，並於2026年2月25日配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HRZ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48%。
- 第二批次（須待HRZ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25,087,135股股份（其代價約為27.1百萬澳元），預期於2026年4月13日結付，並於2026年4月14日配發。於兩個批次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HRZ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約9.95%。

代價將部分由一名控股股東提供之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之貸款撥付，及部分由下文(2)所述之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第二批次須獲得澳洲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FIRB）批准。

透過認購事項進行之投資為本集團將其採礦及礦產貿易業務多元化擴展至黃金資源策略的一部分，並預期將以權益工具投資入賬。由於配售函件於2025年12月31日後訂立，故該交易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造成財務影響。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23日之公告。

(2) 供股

於2026年3月6日，本公司就有關建議於2026年3月5日（「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新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2.88港元之認購價進行可供放棄的供股（「供股」）刊發章程。最多可發行175,143,264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預期募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為504.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3.4百萬港元）。

供股並非以包銷形式進行。然而，本公司已收到其控股股東Prominenc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一名執行董事吳海淦先生之不可撤銷承諾，以悉數接納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合共97,598,799股供股股份，佔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55.7%。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主要用於尋求合適的收購及／或投資機會，以及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於業績公告獲批准日期，供股已完成。供股及相關股本增加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入賬。

該等事項於報告日期後發生，故無需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供股詳情載於日期為2026年3月6日之章程。

(3) 有條件收購HRZ的額外股份

於2026年3月30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合共37,700,000股HRZ之普通股，總代價約為40.7百萬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95.8百萬元）。代價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4.70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46,780,085股新股份之方式償付。

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代價股份上市、澳洲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批准或澳洲財政部長無異議書面聲明。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且假設完成上文所披露認購第二批次HRZ股份，則預期本集團將持有合共74,274,077股HRZ股份，佔HRZ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97%。倘第二批次認購事項並無完成，則預期本集團將持有合共49,186,942股HRZ股份，佔HRZ已發行股本約18.87%。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公告。

(4) 成立合夥企業及建議投資採礦業務

於2026年3月2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鑫隆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鑫隆」，作為有限合夥人）、江西新同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江西新同盈」，作為有限合夥人），以及北京世紀蘭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世紀」，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以成立江西聯合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合夥企業」），據此，彼等分別認繳註冊資本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

於2026年3月26日，訂約方訂立補充合夥企業協議，額外出資合共人民幣158百萬元，將合夥企業總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21百萬元。深圳鑫隆的總出資額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佔合夥企業約48.87%權益），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深圳鑫隆及江西新同盈各自己承諾根據需要提供進一步資本最高人民幣149百萬元，用於合夥企業投資實體的業務發展及／或尋求其他目標收購或投資機會。本集團應付資本出資將由上文(2)所述的供股所得款項撥付。

合夥企業與鉛山縣藍翔礦業有限公司訂立投資意向協議，以人民幣221百萬元收購貴溪鮑家礦業有限公司20%股權。鮑家礦業主要於江西省貴溪市從事銀、鉛及鋅的採礦及加工。

由於合夥企業於2025年12月31日後成立，且於本業績公告日期尚未繳足資本，故該交易對2025年合併財務報表並無財務影響。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完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公告。

2026年發展及未來計劃

2026年度工作計劃

2026年，本集團根據市場形勢變化，有計劃地開展業務，不斷加強傳統主業鐵鈦礦山的保護性開採、生產、銷售和服務等環節的建設。全鈦產業鏈的拓展方面，繼續在科研上進行投入。此外，本公司將繼續多元化其現有採礦或礦產貿易業務以納入其他礦產資源，以降低對有限商品範圍依賴相關風險，並對沖其商品市場波動風險。

一、 諸葛上峪礦山開採情況

諸葛上峪礦山的採礦證、環評手續已經辦理完畢，具備開採條件。本集團預計將於2026年開始進行自有鈦鐵礦山的開採，以及鈦鐵礦石生產線各工序的調試。若進展順利，可為2026年鐵精礦及鈦精礦的產出奠定基礎。

二、礦業業務的多元化發展

除穩固現有鈦鐵礦業務外，本集團將透過收購及／或投資從事或擁有（其中包括）優質礦山或自然資源資產的目標公司策略權益，將其現有採礦或礦產貿易業務多元化，以納入如黃金及白銀等其他礦產資源，從而建立廣泛的長期現金流投資組合。黃金、白銀作為兼具商品屬性與金融屬性的重要資產，相關礦產資源需求激增，市場潛力巨大，發展前景廣闊。本集團依託於HRZ的投資及通過設立合夥企業作為投資平台參與的貴溪鮑家礦業有限公司，穩步切入金、銀等貴金屬礦產資源領域。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秉持積極審慎的投資原則，通過建立完善的標的篩選與風險評估機制，持續挖掘並捕捉海內外具備優質貴金屬資源儲備及盈利前景良好的目標公司，適時開展潛在收購及／或戰略投資事宜，以降低對有限商品範圍依賴相關風險，並對沖其商品市場波動風險。

三、融資安排與資本規劃

為尋求更多合適的收購及／或投資機會，並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本集團不斷探索不同的融資方案。於2026年3月6日，本公司啟動供股，並於2026年3月30日完成，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約504.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3.4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主要擬用於尋求合適的收購及／或投資機會，以及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此外，本集團亦將考慮其他融資方案，保持充裕現金流，隨時準備對合適的標的進行投資或收購。

四、煤炭及其他礦種產品貿易

抓住合適商機，利用新疆物流優勢和甘肅玉門辦事處良好的地利條件，充分利用已有的客戶關係資源，繼續加大煤炭及煤產品貿易量，實現銷售收入和利潤最大化。在鞏固現有礦物貿易業務的基礎上，本集團將進一步拓展礦物貿易業務的廣度與深度。一方面，積極向更多高潛力貿易品種擴展，豐富貿易產品矩陣，涵蓋各類有色金屬、稀有金屬及非金屬礦物等，提升貿易業務的靈活性與盈利能力；另一方面，主動把握全球礦產資源市場的發展機遇，積極探索海內外多元化貿易機會，拓展境外貿易渠道，深化與國際優質供應商、採購商的合作，搭建跨境貿易合作平台，推動礦物貿易業務向規模化、多元化、國際化方向轉型，實現資源開發與貿易業務的雙輪驅動，為本集團創造穩定且持續的經營收益。

五、加強內控管理

加強內控管理，對相關交易進行市場化全面評估，提升綜合性規範化管理水準，為業績提升奠定管理基礎。

六、佈局低碳環保與新能源

繼續將低碳、環保、新能源等可持續增長項目作為重點，進行考察和選擇。在適當條件下，本集團將加大投資力度，調整產業架構，為投資者利益而努力。

七、關注新技術與投資者溝通

在主業發展的同時，及時跟進新技術、新材料、新商機，積極做好與投資者的溝通，並對市場變化迅速作出反應。

本集團經過多年發展，在當前的資源優勢、市場優勢、政策優勢等諸多利好因素的加持下，為打通鈦全產業鏈條提供了堅實的後發優勢。本集團將抓住全球產業鏈佈局調整的窗口期，借勢國家供給側結構改革和調整產業結構的需要，加快推動鈦產業全鏈條發展。同時，通過推動金、銀等貴金屬礦產資源領域的產業佈局，助力本集團實現多礦種協同發展的戰略升級，全面提升在礦產資源領域的綜合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力。

2026年，機遇與挑戰並存。本集團將牢牢抓住時代賦予的歷史機遇，堅定信心、沉著應對，直面紛繁複雜的各種挑戰，勇毅前行。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24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之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董事買賣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全部相關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修訂於2025年7月1日生效，將適用於本公司於2025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年報。就本全年業績公告而言，本公司須參考當時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

核數師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之財務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對，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進行之審計、審閱或其他核證工作。因此，核數師並無對本公告發表任何核證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4月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設有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的書面職責範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華先生（主席）、謝杰先生及袁淵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負責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於呈交董事會會議（於2026年3月31日召開）供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前，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承董事會命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魏嘉明

香港，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嘉明女士（董事會主席）、耿國華先生（行政總裁）、吳海淦先生、廖大學先生及陳泓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賀光平先生（董事會副主席）、夏春先生、王東先生、趙駒先生及程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杰先生、王志華先生、劉海田先生、劉焜松先生及袁淵先生。